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及修改资金清算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对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本基金资金清算条款相关内容，据此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 A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D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19364。投资人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前（含 2023 年 9 月 5 日）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529），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 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和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每笔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D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D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Y ≥ 7 天	0

(五)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六) D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 (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份)
10000	1	10	10

2、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3、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二、修改本基金资金清算条款

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的资金清算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七、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6:00之前从基金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资金交收日10: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

	<p>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资金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或通过托管人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基金管理人负责通知相关方及时完成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	--	--

###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关约定，修改资金清算条款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即可进行修改，且修改后的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无冲突。

（三）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